**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5870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2024年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4年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5870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2024年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25 | 125 | 合同签订后1年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赖文俊

联系电话：0576-8855005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F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10958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传真：0576-88550037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F座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93117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女士、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1份；资格及商务与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U盘或文件命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密封包装，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以不记名形式（在外包装上不加盖公章、不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递交或邮寄。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邮寄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16楼F （建议提前一天寄到或送达）**  **收件人：金梦瑶**  **联系电话：0576-88550030**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如递交的备份文件无法读取或因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人信息的，视同未递交备份文件。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退还。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中小企业适用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公信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收费标准计取，由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账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人民币账号：19900101040013143  开户行：农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
| 18 | 其他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中标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中标供应商如有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技术响应表；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投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说明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不进行后续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与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与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与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客户端填报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电子投标客户端报价。若电子投标客户端报价无法修正的，以电子投标客户端的报价为准，调整投标函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上传至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澄清的指定位置。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标“🟊”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90 |
| 价格 | 1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40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通过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得3分。  **（提供官网网站备案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连续两年（2022年和2023年）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介机构诚信等级B级的得3分；两年中（2022年和2023年）获得1次诚信等级A级，一次B级的得4分；连续两年（2022年和2023年）获得诚信等级A级的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
| **车辆、设备仪器配置**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检查车辆的技术性能、配置专业性、车况等情况进行打分，供给本项目使用的专用检查车辆配置高、所有车车龄少于5年（含5年），满足招标需求，对安全服务更有保障的得4.1-6分，供给本项目使用的专用检查车辆配置较低、部分车车龄大于5年，缺乏服务保障的得2.1-4分，未提及的不得分。**(提供自有产权车辆（内外）照片以及机动车行驶证）** | 6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 |
| **常驻人员配置** | 拟派本项目的常驻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在满足采购需求（不少于2名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基础上，另外两人有：  (1)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化工、消防、检测、机械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  (2)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化工、消防、检测、机械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上承诺派遣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提供4名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售后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应包括常驻人员管理方案、日常维护工作机制、培训方案、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备等综合打分：  维护工作机制健全、培训方案全面，人员配备充足、专业的得4.1-6分；  维护工作机制、培训方案一般、人员配备较充足，资质一般的得2.1-4分；  维护工作机制、培训方案简单片面、人员配备薄弱的得0-2分；  未提及不得分。 | 6 |
| 响应及时性：承诺在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4分，1.5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2小时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4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性社会化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技术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安全生产服务流程、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方案是否全面且合理，项目工作安排以及控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详细的工作流程、管理目标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安全服务流程详尽、安排全面，管理方案完善、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目标清晰、明确的得10.1-12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安全服务流程一般、安排一般，管理方案一般、控制安全生产及目标相对简单的得7.1-10分；  方案存在欠缺，安全服务流程有漏洞、安排不严谨，管理方案简单、没有明确目标的得3.1-7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2 |
| **重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以及具体实施工作重难点对应解决方案和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项目实施背景、企业现状调查、存在问题和具体服务过程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全面，对应的解决方案清晰完善，有保障，处理方法详尽的得4.1-6分；  针对项目实施背景、企业现状调查、存在问题等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合理，但缺乏深度，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2.1-4分；  重难点分析简单、片面，处理方法阐述不够详尽的得0-2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质控措施** | 根据项目的安全管理主要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的问题工作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档案管理主要措施，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安全检查方法、工作流程安全缜密，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6-10分；  提供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缺乏详尽，确保服务得质量措施一般，缺乏严谨性的得6.1-8.5分；  提供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存在欠缺，或质控管理流程安排不太合理，相关措施存在欠缺的得3.6-6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0 |
| **监督管理制度**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监督体系框架清晰，能与业主满意度结合，逻辑性强，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监督操作指引可读性强，图文并茂，对监督体系解释全面、清晰，能正确指导项目执行监管的得8.6-10分；  监督管理制度一般，监督体系不够全面，对指导项目执行监管缺乏一定保障的得6.1-8.5分；  监督管理制度有缺陷，不完善、缺乏严谨性的得3.6-6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及处理机制和人员、岗位等管理制度等：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完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机制，包括考核、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各项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文件资料档案建立完善的得4.1-6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种机制，包括考核、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各种机制建设简单，人员岗位分配和管理制度一般的得2.1-4分；  各类机制不太健全，人员管理、分配缺乏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的得0-2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应急预案** | 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异常情况处理等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和异常处理方法完善、可靠、周密且有利于执行的得4.1-6分；  应急预案一般，针对性和有效性一般的得2.1-4分；  应急预案有漏洞，可行性差的得0-2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合计** | | | **90**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2024年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25 | 125 | 合同签订后1年 |

**二、项目背景**

台州湾新区辖区企业量大面广，安全监管压力极大，新区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与实际执法人员配比明显不足，对于特种作业、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粉尘防爆、喷涂、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等方面专业监管力量更是欠缺。新区目前还处于磨合期，部门力量不足问题将会长期存在。在形势如此复杂、严峻的情况下，要如何督促和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到实处，预防、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死亡率是台州湾新区政府目前在进行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一个值得探讨和研究的问题。经过前期调研，通过吸取别的市县区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模式，计划采取购买社会化中介机构服务模式，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区域安全生产总体提升，有效消除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降低死亡率，建立一企一档数据库，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从而实行安全工作闭环式管理，解决人手不足、专业力量缺位、监管责任等问题。

**三、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1、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许多企业为老旧厂房，设备落后、生产装置老化、管理不规范，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安全硬伤较多，事故隐患不断，再加上部分新区企业相关安全设施和管理机制缺位。

2、安全设施设备落后。大部分企业的安全投入少，不具备规范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与之匹配的技术、装备等。部分危险性较大的企业仅靠人防死守，而不是配备监控设备来保障安全。尤其是近年来的经济形势较差，企业安全资金投入更是大为减少，日常安全管理缺乏，安全隐患较为突出，很大一部分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标准，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潜在威胁。

3、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能适应需要。企业主安全法制观念淡薄，一线员工自我安全意识不足，文化水平不高，再加上企业未及时开展安全培训，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现象屡禁不止，导致相关生产安全事故频发。

4、重生产、轻安全。部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法制观念淡薄，企业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基础薄弱、事故隐患不断，生产经营单位在计算安全投入与经济成本时，仍然倾向于重生产、轻安全，因此，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屡禁不止，企业事故多发的潜在危险很大。

5、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专业知识欠缺。新区应急局只有3名专职工作人员，以目前的人员配备根本无法满足监管要求，无法满足监管需求和维持日常性工作，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工作开展力不从心。**下图所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诱发因素：**

物的不安全因素

人的不安全因素

生理因素

情绪因素

知识与素养因素

社会因素

家庭因素

生产安全事故

本质因素

自然因素

工艺因素

化学因素

自然环境因素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社会环境因素

物理因素

管理的不安全因素

效益因素

技术因素

行政与文化因素

**四、目标任务**

全面推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发挥专业机构、专家力量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街道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监管实力；通过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事故防范能力，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服务范围**

负责台州湾新区工矿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台州湾新区辖区内工业企业共1280家，其中，规上企业330家、“三场所三企业”286家、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153家，以上数量暂定，具体按入围企业实际家数为准，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省、市应急部门的文件精神，落实新区内企业的排查、复查、培训工作，按服务要求完成日常安全排查，并建立“一企一档”安全管理台账，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具体分解如下：

1、三甲街道和海虹街道辖区内企业开展常态化暗访暗查，每个街道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120家；

2、新区内三企业三场所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含加油站）、医药化工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3次（1次检查包括初查和复查，下同）；

3、开展安全检查按要求将隐患录入各个数字化系统，对隐患严重的企业填写隐患整改意见书和复查意见书，并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4、对上级部门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全覆盖检查，并配合做好相关整治工作；

5、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不少于1—2次的新区应急演练，配合组织相应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6、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隐患治理工作，落实省、市挂牌督办及上级检查通报的企业隐患整改和组织检查验收；

7、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梳理新区各类安全生产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

8、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协助起草、编制各类文件、报告，协助组织开展各类工作会议；

9、在服务期间，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并对其承担安全检查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提供违反事实和法律的服务；服从安排，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10、检查期间，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以确保自身安全；

11、规范整治，做好基础资料整理规范各项台账资料；

12、及时完成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政法委（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具体服务要求**

（1）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及安排，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2）对每家企业进行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2次，包括初查与复查各一次（检查评估结束后，采购人可根据评估分级结果再做次数调整）；

（3）对各级应急部门下发的整改指令和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中标人应及时出具告知单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整改后形成闭合台账，相关告知单和台账及时抄报上级主管单位，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协助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每月形成安全检查台账和安全监管月报和项目分布图及企业信息表并于次月5日前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每季向上级主管单位提交一份安全生产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检查专题报告。

如企业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应急部门，如问题复杂超出中标人专业能力无法解决，需及时反馈信息给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向采购人说明。

（4）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指导企业完成事故处理；

（5）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在企业指定专人陪同下，开展检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调阅资料、现场拍照等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事项，不得外泄。

（6）在检查服务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向采购人应急部门报告，并随时接受应急部门的督查。

（7）采购人在相应服务区域有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派员现场陪同配合检查。

（8）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项目结束需要向采购人交付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相关服务的具体成效等。

（10）工作时间要求：全部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及工作时间内要求全部到岗，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时间外的，应安排相关值班人员。

（11）要求中标方做好清正廉洁措施，制定工作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

**（二）检查安排**

（1）现场检查结束后1周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技术指导方案。

（2）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逐家复查。直至隐患整改完毕，企业拒不整改，须及时上报应急部门。

（3）本次服务项目结束前2周内，提交被检企业综合检查报告清单；并对本次综合检查进行总结报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汇总。

**七、办公场所、车辆以及人员要求**

**（一）办公场所要求：**

▲**安全服务机构在本地（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黄岩区或台州湾新区）应有常驻服务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一个月内）在本地（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黄岩区或台州湾新区）设立服务机构或固定办公场所。**

安全服务机构必须拥有台州市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并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随时响应。

**（二）车辆等设备要求：**

1、针对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专业安全检测设备和车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自身配备的投入本项目工作需要的检查车辆（含专职驾驶员）必须满足日常监管及局办委派工作需求。（必须是公司自有产权车辆并提供车辆（内外）彩照以及机动车行驶证）**

**（三）常驻人员要求：**

**▲1、安全服务机构须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必须常驻台州湾新区）。**

**▲2、安全服务机构需配备常驻技术人员常驻台州湾新区：**

**至少2名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余2名具有本科学历以上，3年或以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

**▲**3、以上承诺派遣人员中至少提供5名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安全服务机构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服务人员档案等。

**▲（五）车辆和常驻人员到岗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保证所有常驻人员和车辆全部100%到位。**

（六）若合同服务期间，所有常驻人员和车辆在第一季度还未全部配备完成的，一次性扣15分并责令整改。服务期间采购方不定期考察或抽查安全服务机构的人员到岗以及车辆到位情况，每发现一次人员缺岗或一辆车辆不到位的扣6分，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中标方在接受委托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必须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不得擅自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中标方人员的，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的更换须经招标方确认，其他人员3天内报备，否则将按2万元/人次进行扣除；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中标方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中标方人员，要求更换的人员应在15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应资格与能力相当，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罚500元。

**八、服务期限、区域、方式及工作费用**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等工作，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二）实施区域： 台州湾新区范围内**

投标人需要自行了解相关企业实际情况，获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所需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方式：中标单位应采取“一线工作法”，到企业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时。不得随意要求企业报数据、交材料，要到企业面对面指导，要让企业不跑腿。

（四）办公场所：派驻人员办公场所由采购方统一安排。

（五）工作费用：履行合同所需的开支及一切工作费用，包括驻点派驻人员后勤、交通等保障，以及完成所有工作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负责；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工作人员带领下或经招标人许可，穿戴由招标人统一制作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简装、袖标、胸牌等证件）。

**九、考评标准**

**根据实际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对安全中介机构实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综合被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考核，以工作量、服务质量及实际服务效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

1. **考核方式**

**1、工作考核内容：**

（1）若合同服务期间，所有常驻人员和车辆在第一季度还未全部配备完成的，一次性扣15分并责令整改；

（2）服务期间采购方不定期考察或抽查安全服务机构的人员到岗以及车辆到位情况，每发现一次人员缺岗或一辆车辆不到位的扣6分，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或完成工作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2分；

（4）技术服务人员资质不符或服务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的，每次扣2分；

（5）服务开展前未编制并提交服务方案和计划的，每次扣2分；

（6）未按服务方案和计划开展服务的，每次扣2分；

（7）未按要求整理台账等基础资料的，每次扣2分；

（8）未经同意变更技术服务人员的，每人次扣除2万元；

（9）服务机构对隐患查找不细、不实、整改措施不具针对性、遗漏重大事故隐患的每起扣2分；

（10）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或在平安建设暗访暗查中，发现存在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每项扣1分，服务机构未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的扣2分；

（11）存在安全管理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行为每发现一起扣2分；

（12）其他情形具体扣分标准由业主方视情况而定，以上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业主方所有。

**2、绩效考核内容：**（1）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2）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死亡事故的，每人次扣10分；（3）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每次扣20分，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4）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业主被省市检查通报，或导致业主扣分的，每次扣10分，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5）其他情形具体扣分标准由业主方视情况而定，以上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业主方所有。

3、工作人员检查时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收受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服务机构当季考核一次性扣15分，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辞退，情节严重的，提交纪检公安部门处理；

4、服务机构成绩突出，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并视情况对中标企业进行适度奖励；

5、实行A、B、C、D四个等级进行划分，其中：A级（90分以上）为优秀；B级（75～89分）为良好；C级（60～74分）为一般；D级（50～59分）为差，直接列入“黑名单”，评分鉴定由应急部门选定，每季度考核评定一次。

6、等级分级管理：

（1）A、B级中标机构可继续承接业务，C级为警告级，D级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年度的招投标活动；

（2）取得A级的中标机构将在合同期满后优先推荐使用；

（3）取得B级的中标机构由应急部门进行诫勉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后，在合同期满后可继续参与投标。

（4）取得C级的中标机构在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未在整改期限中完成整改的纳入“黑名单”及D级，并取消再次参与该项目后续年度的投标资格。

**（二）考核结果运用**

结合安全中标方服务质量及服务实际效果，结合每季度的中标人考核情况，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根据每季度实际考核得分，按照下表中的付款比例进行付款兑现。**每季度实际付款金额 = 每季度服务费 X 付款比例。**

**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90分以上（含） | 80～89分 | 70～79分 | 60～69分 | 60分以下 |
| **付款比例** | 全额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九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八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七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全额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其他情况**

发现中标方有违反国家安全相关规定，吃拿卡要、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等行为，一经查实，当事人立即清退，并报有关部门按《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处理。

**十、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结合每季度的中标人考核情况：**每季度完成服务并结合每季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上《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一览表》支付相应比例的每季度服务费，**（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扣除预付款后结合考核付款比例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退还。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如已在台州湾新区范围承担安全中介有偿服务的，限定中标后1个月内必须全部退出有偿安全服务企业，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服务工作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做好人员分配和安全管理工作，若出现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或工作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并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3、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如遇政策变动或调整等其他重要原因导致服务终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终止，甲方须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清理退场。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以投标人承诺和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乙方专职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改正或更换为甲方认可的人员。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工作情况。若甲方认为项目组人员的经验、能力、勤奋或合作性不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人员再次派往甲方作业现场。更换后的项目组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乙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投入人员、常驻人员等）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应将派驻人员的名册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的更换须经甲方确认，其他人员3天内报备，，否则将按2万元/人次进行扣除。

5.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承担因其自身因素造成相应项目质量、安全产生问题的责任。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做好廉洁等。

7.乙方项目组人员（含项目投入人员、常驻人员等）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有必要的学习、考察或其他出差的，项目组人员的食宿费用需乙方自理。

8.乙方项目组常驻人员工作及休假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不安排额外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安排法定节假日加班，相应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9.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要求更换的人员应在15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应资格与能力相当，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罚500元；

10.根据实际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乙方实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综合被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考核，以工作量、服务质量及实际服务效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采购需求“九、考评标准”。

**五、相关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等工作，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延长服务期限，直至正常移交给下家安全服务机构。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项目实施地点：台州湾新区

乙方需要自行了解相关企业实际情况，获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所需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服务方式：乙方应采取“一线工作法”，到企业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时。不得随意要求企业报数据、交材料，要到企业面对面指导，要让企业不跑腿。

4、办公场所：派驻人员办公场所由甲方统一安排。

5、工作费用：履行合同所需的开支及一切工作费用，包括驻点派驻人员后勤、交通等保障，以及完成所有工作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负责；乙方应在甲方工作人员带领下或经甲方许可，穿戴由甲方统一制作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简装、袖标、胸牌等证件）。

**十、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结合每季度的中标人考核情况：每季度完成服务并结合每季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下《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一览表》支付相应比例的每季度服务费，（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扣除预付款后结合考核付款比例一次性付清余款）。

**2.考核结果运用：**

结合安全乙方服务质量及服务实际效果，结合每季度的乙方考核情况，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根据每季度实际考核得分，按照下表中的付款比例进行付款兑现。**每季度实际付款金额 = 每季度服务费 X 付款比例。**

**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90分以上（含） | 80～89分 | 70～79分 | 60～69分 | 60分以下 |
| **付款比例** | 全额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九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八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七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全额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安全责任**

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必须做好人员分配和安全管理工作，若出现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或工作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并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成果未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及时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整改的。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不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其他**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如遇政策变动或调整等其他重要原因导致服务终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终止，甲方须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清理退场。**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委托单位（甲方）：

受委托单位（乙方）： .

为加强招投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2024年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此划分标准如实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2、技术需求响应表等（附件7）；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自拟；（格式可参考附件）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常驻** |
| 2 |  |  |  |  |  |  | **常驻** |
| 3 |  |  |  |  |  |  | **常驻** |
| 4 |  |  |  |  |  |  | **常驻** |
| 5 |  |  |  |  |  |  | **常驻**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备注：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2、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附件10《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主要工作内容要求为准。费用明细可自行添加，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他格式**

附件1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填写完成，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588825324@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单位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4年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5870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